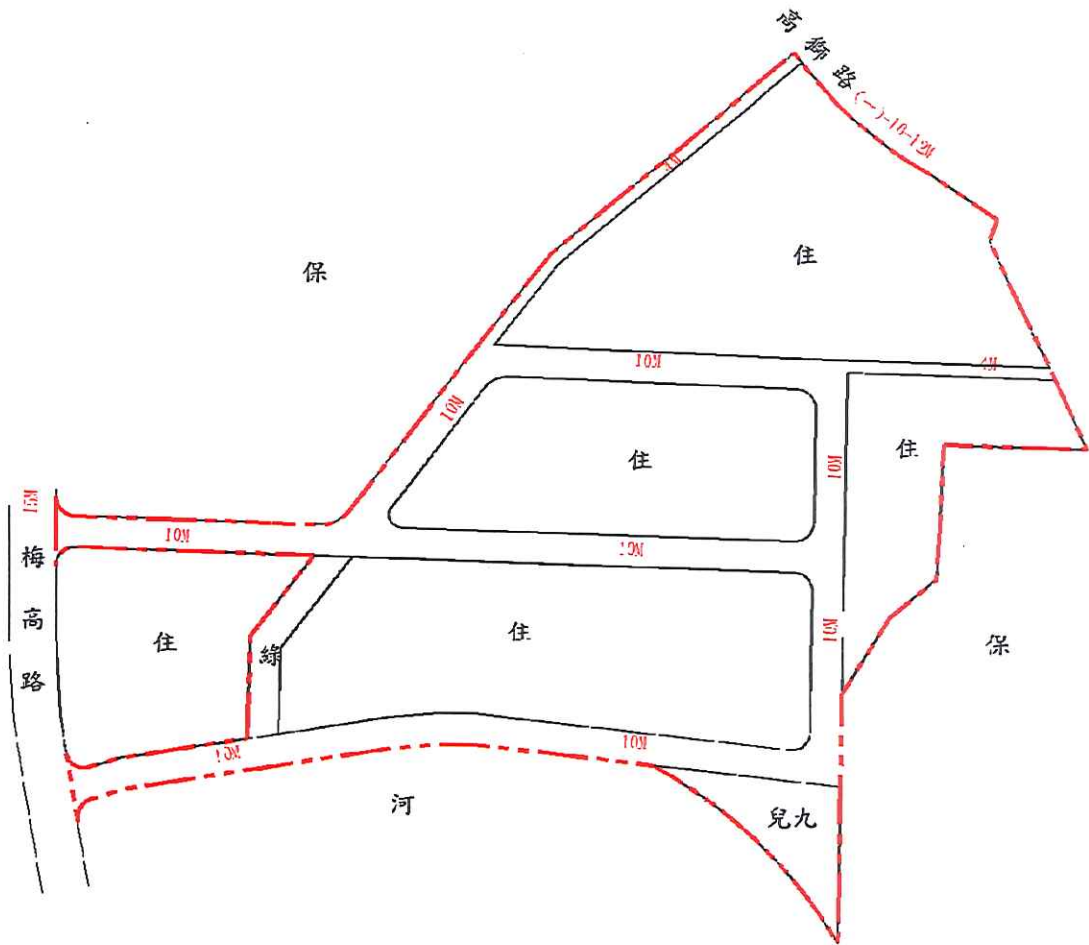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一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

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點 5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教室(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)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簡瑛雯

記 錄：吳宜潔

肆、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本人依法宣布開會。

伍、議案討論：

案 由 一：選舉理事長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推選 謝金棠 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點